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润和软件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5日